**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法律问题及专业意见指引**

**（企业版）**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6楼

46F, Tower A, Victory Plaza, 103 Tiyuxi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Tel: 8620-38106009 Fax: 8620-38106011

www.grandlexlaw.com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管理篇 2

（一）假期管理 2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延长的3天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2

2. 延长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是否可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2

3. 延长假期至复工日期间，即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2

4. 假期结束后，员工拒绝返岗工作的，如何处理？ 2

5. 如何处理婚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能否延长？ 3

6. 用人单位能否优先考虑安排因疫情未及时复工员工请事假、病假、年休假、协商待岗？ 3

（二）工资支付 3

7. 如何计发延长2020 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3天假期的工资？ 3

8. 如何计发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的工资？ 4

9. 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如果执行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员工不上班而全额支付工资，对于上班的员工按照200%支付加班工资，企业负担较重。如何合理给员工计发工资而避免产生劳动争议？ 4

10.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员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工资，以及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5

11. 未确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但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形，企业是否应当支付以及依照何种标准支付工资？ 5

12. 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的工资待遇如何计算？ 6

13. 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6

14.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6

15. 企业复工后，对从疫区到单位报到的员工，企业要求或员工主动要求隔离一段时间的，或员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7

（三）工时与加班 7

16. 在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企业，员工主张加班工资的，是否支持？ 7

17. 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用人单位未安排员工工作是否需要支付工资？ 7

18. 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工作但又不能安排补休情形应当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7

19. 在疫情防控期间，员工加班时间是否需要严格依法执行？ 8

20. 企业复工前后，因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可否调整工时制度？ 8

21. 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而要求员工加班，员工可以拒绝吗? 8

22. 企业在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属于加班吗？ 8

（四）员工入职 9

23. 企业已向员工发出offer要求在2月初入职，现可以因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9

24. 员工收到2月初入职offer的，现可以因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延期入职吗？ 9

25. 企业在招聘时面对已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劳动者，是否可以不予录用？ 9

26.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能否延长试用期？ 9

27. 员工在延长复工期间内试用期到期，在复工后可否再进行试用考核？ 10

（五）工伤与保险 10

28. 因工作原因感染所涉工伤如何认定？ 10

29. 公司员工被隔离期间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是否属于工伤？ 10

30. 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上班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11

3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死亡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丧葬费、抚恤金等待遇？ 11

32. 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12

33. 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12

（六）劳动合同解除及终止 12

34. 企业长期不能复工，员工能否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12

35.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与被感染的职工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13

36. 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到期日调整及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日？ 13

37. 假期延长或员工在家办公，劳动合同到期如何办理续签手续？ 14

38. 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故意传播病毒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14

39. 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4

（七）疫情影响下企业如何依法合规降低用工成本 15

40.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15

41.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除薪酬调整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维护企业稳定？ 15

（八）时效期间 15

42.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无法及时在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仲裁，该怎么办？ 15

43. 因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该怎么办？ 16

44.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无法准时到庭参加仲裁或诉讼的，该怎么办？ 16

45.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欲申请劳动仲裁案件，该怎么办？ 16

46. 因受疫情影响，在春节前收到的裁定书或一审判决书，如何到法院起诉或提起上诉？ 16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管理篇 18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 18

47. 疫情对合同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18

4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适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的情形？ 18

49. 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抗辩是否就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8

50.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怎么办？ 18

51. 在疫情的影响下虽然合同能继续履行，但将影响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该如何处理？ 19

5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之后才签订合同，企业能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9

（二）疫情影响下的买卖合同相关问题 19

53.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19

（三）疫情影响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问题 20

54.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20

55.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20

56.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21

57.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21

58.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权可否因疫情防控相应顺延？ 23

59.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23

（四）疫情影响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问题 23

60. 在目前新冠病毒疫情下，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耽误项目工期及开发进度，能否主张交付顺延或逾期交付免责事宜? 23

（五）疫情影响下的租赁合同相关问题 24

61. 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24

62. 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24

（六）疫情影响下的金融借款合同相关问题 25

63.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25

（七）疫情影响下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合同的相关问题 25

64.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整体评估和应对疫情带来的商业风险？ 25

65.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物流风险？ 25

66.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上游原材料供应风险？ 26

67.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疫情带来的下游客户风险？ 26

68. 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如何判断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6

69. 对于适用中国法的合同，新冠病毒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吗？ 26

70. 如何取得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6

71. 属于不可抗力和获得证明即可免责吗？ 27

72. 除了不可抗力，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国际贸易企业是否还有其他的抗辩方案吗？ 27

73. 外方客户因为疫情原因在企业发货前提出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如何处理？ 27

74. 企业发货后，外方拒收并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如何处理？ 28

75. 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无法参加展会，我方作为参展单位，如何挽回损失？ 28

76. 国内企业在境外有个项目，根据合同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出境提供技术支持。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技术人员无法出境，如何应对？ 28

77. 新签对外贸易合同如何规避风险？ 29

78.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能否延期？ 29

79. 新冠病毒疫情是否会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29

（1）待投项目——延长投资期 29

（2）已经签约但尚未交割的项目——延长付款期 30

（3）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关注运营情况和对赌目标 30

（八）疫情影响下的旅游行业合同相关问题 30

80.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 30

81.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30

（九）疫情影响下的合同履约成本和恶意违约问题 30

82.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30

83. 如何应对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的情形？ 31

（十）疫情影响下的诉讼和执行等相关问题 31

84. 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31

85. 当事人因疫情耽误起诉、申请执行、申请仲裁怎么办？ 31

86. 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了怎么办？ 32

第三部分 与疫情相关的市场监管篇 33

（一）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 33

87.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出台了哪些相关文件及意见？ 33

88.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33

89. 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33

90.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IPO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34

91.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34

92.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35

（二）商事与金融领域 35

93. 企业此前已通知各位股东、董事将于年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现无法复工、无法聚集，如何处理？ 35

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该如何处理？ 36

95. 公司此前已经与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而无法完成对赌业绩，如何处理？ 36

96. 公司应如何申报年度报告，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2019年度报告怎么办？ 37

（三）其他行政管理领域 37

97.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哪些义务？ 37

98.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 38

99.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管理？ 38

10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日常管理？ 39

101. 企业拟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39

（四）相关刑事责任领域 40

102.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或者假药、劣药的，面临怎样的刑事风险？ 40

103.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40

104.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0

105. 是否可以在微博、微信中传播新冠病毒疫情信息？ 41

106. 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41

107. 企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会构成犯罪吗？ 41

108.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假借援助疫情地区之名募集捐款，利用群众同情心骗取捐款；在微信、抖音等平台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假冒政府部门等机构名义，推广所谓防疫新药品，骗取购买款项的；或对药品、保健品等进行虚假宣传；谎称可代购收取货款后拒不发货或拉黑，骗取“货款”，会构成犯罪吗？ 41

109.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故意编造或传播例如“武汉红十字医院有三具尸体躺在楼道里无人处理”类的虚假（恐怖）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42

110. 企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会构成犯罪吗？ 42

111. 企业制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防护服、口罩等，销售来历不明的“三无”医护口罩，将使用过的注射器、口罩、医用纱布、药棉回收简单处理再次销售，会构成犯罪吗？ 42

112. 企业销售假冒“3M”品牌的防护口罩（非医用），销售霉变的口罩，会构成犯罪吗？ 42

113. 企业将无证生产双黄连口服液冒充为某品牌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进行销售，或者销售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品（后经鉴定为假药），会构成犯罪吗？ 42

114.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高价销售口罩、消毒液等商品；无证销售相关禽畜、野味，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3

115. 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会构成犯罪吗？ 43

第四部分 捐赠及其他税收减免政策篇 44

（一）与捐赠相关的税收减免政策 44

116. 疫情之下，有什么新颁布的税收优惠吗？ 44

117. 享受税收优惠捐赠途径有什么变化？ 44

118.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有什么变化？ 44

119. 增值税、消费税城建及附加的税收优惠有哪些变化？ 44

120. 捐赠支出证明有哪些变化？ 44

121. 捐赠用途有哪些变化？ 45

122. 从什么时候作出的捐赠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5

（二）与疫情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45

123. 企业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和遭受的各项损失，能否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5

124. 如果企业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企业于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能否延长？ 45

125. 疫情期间，财政部、税务局出台与捐赠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46

126. 如果企业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生产、运输企业，或疫情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物资或服务的企业，企业将享受哪些税收支持政策？ 46

127. 企业捐赠的进口防疫物资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47

128. 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能否不征税收入？ 47

（三）与疫情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47

129. 如果个人是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可以享受哪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47

130. 除了医务人员外，其他在疫情期间的工作人员，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该等工作人员的范围包含哪些？ 48

131. 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是否应当计入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48

13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支出，可否用于抵扣税额？ 48

133. 个人进口并用以捐赠的防疫物资，是否应当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8

第五部分 危机处理与安全管理篇 49

（一）疑似病例相关问题 49

134. 企业如何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49

135. 在公司/工厂发现疑似病例该如何处理？ 49

136.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发现车辆、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上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49

137. 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经营车船的运输企业应如何处理？ 50

138. 企业应如何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物品等？ 50

139. 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50

（二）疑似病例处理不当的相关法律责任 51

14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瞒报、缓报、阻碍员工向相关单位报告疑似症状等疫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1

14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物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51

142. 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出现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1

143.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存在未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隐患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情形，应承担何种责任？ 52

144.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等需要经过海关口岸的企业，未配合海关部门对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52

145.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企业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52

146.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2

147. 因市场防疫物资紧缺，企业复工未能准备齐全有关部门要求的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3

附件：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及各主要区域复产复工相关重要政策通知主要内容及检索指引 54

（一） 省市级复产复工相关重要政策通知主要内容及检索指引 54

1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4

149.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 54

150.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54

（二） 广州各区域复工复产政策通知检索指引 56

（三）深圳各区域复工复产政策通知检索指引 58

**前 言**

2019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武汉爆发，并随后迅速蔓延至全国。疫情防控成为当前全社会最重要的事件。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各地方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等各级政府、司法机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突发的严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也已经并将持续产生各方面影响，尤其是劳动用工管理和商务合同履行等方面，同时相关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并实施，也将对企业市场监管、税务处理、复产复工以及危机和完全管理等各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为方便广大企业在阻击疫情期间能得到有效的法律帮助，国匠律师事务所组织专门所内各相关领域资深律师，成立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对新冠病毒引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梳理，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理和解答，并汇编成册。欢迎免费查阅。**

由于新的问题、新的情况会不断出现，我们将持续编篡、更新疫情引发的典型法律问题及专业意见，并将及时公布。

在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非常愿意与您交流探讨，并作详细解答。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6层
* 电子邮箱：grandlexlaw@gplaw.com.cn
* 联系电话：020-3810 6009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管理篇**

（一）假期管理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延长的3天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答：休息日。

（1）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此属于春节法定节假日，因此延长的3天不属于法定节假日。

（2）1月31日、2月1日原属于工作日，因为疫情严重，国务院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而采取防控措施，将其调整为休息日，并明确“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3）此外，2月2日本身是休息日，故不赘述。

1. **延长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是否可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答：不可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本次假期的延长，是针对全民享受的休假，故此期间不宜用于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1. **延长假期至复工日期间，即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答：休息日。2月8日、2月9日本身属于休息日，无须赘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我们倾向于认为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均属于休息日。

1. **假期结束后，员工拒绝返岗工作的，如何处理？**

答：需区分情况对待。即使春节假期结束，按照规定应当返岗工作的，但由于疫情的原因，导致员工无法及时返岗工作，可以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通过网络办公的形式进行。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不建议企业作旷工或拒不服从工作安排等作违纪处理。

1. **如何处理婚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能否延长？**

答：婚丧假不能延长。我们认为，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陪产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由于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婚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不应顺延婚丧假。

1. **用人单位能否优先考虑安排因疫情未及时复工员工请事假、病假、年休假、协商待岗？**

答：可以，但不可强制，须与员工协商并达成一致。

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用人单位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有序引导员工请事假、病假、年休假、协商待岗等方式：

（1）准许员工请事假。事假期间，员工可以从容安排自身事务，用人单位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减少工资支付（但需正常缴纳社保费），非常时期，共渡难关。

（2）准许员工请病假。病假期间，用人单位依照相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非常时期，共渡难关。

（3）协商安排休年休假。经过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安排职工年休假，相对于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也不失为一种降低用工成本的方案。

（4）协商一致待岗。如员工长时间不能复工，则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变更原劳动合同，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的待遇按照约定处理。

需要特别提请用人单位注意的是：

（1）安排具备年休假条件的员工提前年休假，应当与员工协商一致；

（2）确认优先考虑安排因疫情未及时复工员工年休假，建议请员工填写《带薪年休假审批单》，邮寄至企业或通过发送有效的电子文件，完整履行企业审批程序。

**（二）工资支付**

1. **如何计发延长2020 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3天假期的工资？**

答：（1）对于执行标准工时制员工，3天不上班不扣发工资、亦不额外支付工资，如果上班了，应视为休息日加班，可在日后采取调休处理，若不能调休的，应按照正常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2）对于执行综合工时制员工，应扣除3天时间，超过周期审批的时间按1.5倍计算加班工资。

（3）对于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员工，正常发放工资即可，不受影响。

1. **如何计发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的工资？**

答：（1）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即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的员工，不受延迟复工的限制，因此在2月 3日至 2月 9日属于正常工作，正常发放工资即可，不受影响。

（2）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

①对于执行标准工时制员工，该期间不上班不扣发工资、亦不额外支付工资；如果上班了，应视为休息日加班，可在日后采取调休处理，若不能调休的，应按照正常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②对于执行综合工时制员工，应扣除相应的时间，超过周期审批的时间按1.5倍计算加班工资。

③对于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员工，正常发放工资即可，不受影响。

1. **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如果执行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员工不上班而全额支付工资，对于上班的员工按照200%支付加班工资，企业负担较重。如何合理给员工计发工资而避免产生劳动争议？**

答：（1）前述关于1月31日至2月9日期间工资支付的观点，是目前最为保守、对企业而言法律风险最小的做法。

（2）若企业认为前述计发工资的方式负担过重，也可以考虑对于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按照以上解答方式支付工资；对于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按照“劳动关系因不可抗力中止”处理，即：对于未上班的员工，相应扣除工资，对于上班的员工，正常支付1倍工资，对于2月8日、2月9日两个休息日上班的员工，如不能调休，则按照正常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但应当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减少法律风险：

①通过与员工逐一协商，针对1月31日至2月9日期间工资计发的问题签署专门的《补充协议》《承诺书》等类似书面文件，明确该期间工资计发的方式、金额，由员工逐一签名确认，公司留存备查；

②在企业工资支付周期届满后，就该周期工资支付情况，与员工签署《结算书》《确认书》等类似书面文件，表明员工对工资的构成、项目、金额、扣款等所有事项均确认无异；

③通过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与工会平等协商的方式，出台企业关于1月31日至2月9日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文件，将文件向员工公示、公告后，作为特殊的规章制度执行。 以上3种方式，第①②种风险最小，第③种存在“规章制度违法”而被员工要求确认无效或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风险，供企业参考决策。

1.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员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工资，以及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答：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上述规定与《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存在冲突。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等有关规定，建议用人单位谨慎依据“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治疗期间”采取“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标准支付工资。

1. **未确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但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形，企业是否应当支付以及依照何种标准支付工资？**

答：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 **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的工资待遇如何计算？**

答：出差职工由于是因工作出差，由于疫情而不能及时返岗，应当还是按照正常工作来支付工资。

1. **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答：不构成。尽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必须至少按月支付，如果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当提前支付，但这是在可以预期的节假日、休息日的情况下。推迟复工的要求，以及防控疫情的需要，都不属于在春节前就能预期到的情形，因此，不可能苛求单位能够提前发放。在此情况下，由于未能复工，在推迟复工期间不能发放工资属于“不可抗力”，不可归咎于单位，应当不属于法定的未及时支付工资情形。当然，单位应当在复工后及时向职工补发工资。如因疫情影响，企业确实无法按时支付工资，则建议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与职工代表、工会协商一致，与职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可适当延缓支付工资。

1.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广东省相关法院案例，例如某企业的工资支付周期为自然月，该企业2月20日才复工，则应当向员工正常支付2月全月的工资；如果该企业3月15日才复工，可以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生活费。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因疫情或企业自身等不能归于劳动者的原因持续停工、停产的，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一般地，还需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1. **企业复工后，对从疫区到单位报到的员工，企业要求或员工主动要求隔离一段时间的，或员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答：企业可统筹安排年休假进行解决，对于没有年休假或年休假休完的员工，建议按事假处理，即不支付该期间的工资。

**（三）工时与加班**

1. **在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企业，员工主张加班工资的，是否支持？**

答：不支持。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工作岗位不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加班费计算规定，因此，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延长休假期间工作的，不管是什么时间，都不属于加班，无需支付加班工资。但是，用人单位应当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1. **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用人单位未安排员工工作是否需要支付工资？**

答：尽管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属于休息日，亦非法定节假日，不是计薪日，建议企业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予以支付（除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最新通知明确延迟复工休息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

1. **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工作但又不能安排补休情形应当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答：鉴于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复工前期间属于休息日，因此，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但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200%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员工加班时间是否需要严格依法执行？**

答：应根据企业类型视情况而定。企业均应提供相应条件保障加班员工身体健康，但是，加班时间因企业类型有所区别。未承担与疫情防控、保障相关任务的企业，要遵守《劳动法》第 41条规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承担与疫情防控、保障任务有关的企业，建议可不予遵守前述加班时间规定。

1. **企业复工前后，因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可否调整工时制度？**

答：可以。根据规定，在企业经批准复工后，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向有关部门申请综合工时制等。

1. **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而要求员工加班，员工可以拒绝吗?**

答:不可以拒绝，但企业应向员工正常支付加班费用。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各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下列情况除外:（一）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营业的;（二）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三）由于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等临时发生故障，必须进行抢修的;（四）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进行抢救的;（五）为了完成国防紧急生产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

1. **企业在2020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属于加班吗？**

答：2月3日至2月7日不属于，2月8日至2月9日属于。企业在 2020年2 月3 日至 2月9日期间安排员工在家工作，属于灵活安排工作，也是企业正常的用工管理范畴。故，企业安排员工在2020年2月3日至2月7日期间在家办公，无需支付加班工资，但需要此期间正常出勤的工资；2月8日至2月9日期间要求员工在家继续工作的，属于周末加班，需要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

**（四）员工入职**

1. **企业已向员工发出offer要求在2月初入职，现可以因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答：不可以。企业发出offer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对企业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该行为尚不受《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约束，但受到《合同法》的规制，从诚信以及企业公信力的角度，我们不建议企业以此为由取消录用，一方面如果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毕竟是特殊时期，可能要承担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也不符合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企业可以通过与录用员工协商变更入职日期、协商解除等多种方式解决。

1. **员工收到2月初入职offer的，现可以因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延期入职吗？**

答：可以。根据国务院1月26日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各地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原被要求年后入职的员工可以以此作为延期入职的依据，但建议员工主动与企业联系明确接受offer的意思表示，并确认延期入职的具体时间。

1. **企业在招聘时面对已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劳动者，是否可以不予录用？**

答：不可以。根据《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的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同时，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所以，企业在面对已治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劳动者时不得拒绝录用，否则就是涉嫌就业歧视，需承担法律责任。

1.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能否延长试用期？**

答：试用期不得延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大部分观点据此认为试用期不可以延长。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试用期属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事项，根据该条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约定，但该条建议谨慎使用，且最长试用期不得违法劳动合同期限所对应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所以，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此时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可以协商解除。

1. **员工在延长复工期间内试用期到期，在复工后可否再进行试用考核？**

答：不可以。试用期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相互了解的考察期，由于春节期间爆发疫情，导致复工时间延长，但试用期到期的将视为自动转正，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用人单位不得在试用期满后再进行考核决定是否转正的事实，如果以此解除的，则构成违法解除。

**（五）工伤与保险**

1. **因工作原因感染所涉工伤如何认定？**

答：应认定为工伤。《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公司员工被隔离期间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是否属于工伤？**

答：需区分情况。

根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为工伤。

（1）前述“医护人员”即为奋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第一线的医护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隔离组织、实施人员。

（2）对于出差感染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其他各省市及此前的司法判力倾向于应当认定工伤。

（3）其他人员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原则上不认定为工伤，但如果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发现感染且在48小时内医治无效死亡的，可申请认定为视同工伤。

（4）如果医疗机构员工受单位安排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发生员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尤其是因此死亡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对于非医疗机构的其他单位，员工主张工伤的，可向工伤认定部门申请，由工伤认定部门进行认定是否为工伤。

1. **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上班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原则上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但员工需提供证据证明与其工作有关系。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死亡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丧葬费、抚恤金等待遇？**

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分类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1. **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30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1. **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规定，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六）劳动合同解除及终止**

1. **企业长期不能复工，员工能否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答：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五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境，有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并致用人单位停产、限产，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停工限产期限。停工限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生活费。停工限产超过合理期限或约定期限，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因此，长期不能复工企业员工可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需要特别提请用人单位注意的是，确因疫情导致企业被迫停工停产，不能仅表现为针对少部分员工，且不能简单以“因疫情”停工停产而不合理降低员工工资，否则，可能面临员工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问题。

1.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与被感染的职工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员工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员工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到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工资损失。

1. **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到期日调整及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日？**

答：区分以下情况：

（1）劳动者被直接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

（2）劳动者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未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医学观察期结束之日”；

（3）劳动者先被采取医学观察措施，后又被确诊为患者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隔离期结束之日”；

（4）劳动者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也未被采取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措施，只是被当地人民政府限制出行的，劳动合同到期日顺延至“当地人民政府宣布解除禁行措施之日”。

法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 **假期延长或员工在家办公，劳动合同到期如何办理续签手续？**

答：在未复工期间或者已安排员工在家办公的，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因此，在未复工期间或者已安排员工在家办公的，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故意传播病毒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若劳动者因拒绝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等刑事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同时，用人单位还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安等部门的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等。

1. **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用人单位应首先核实劳动者未及时提供劳动的原因，若确因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七）疫情影响下企业如何依法合规降低用工成本**

1.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调整薪酬。

对于工资分配机制等整体性薪酬问题，可以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制定工资分配机制草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当然，如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企业的薪酬管理规定中规定有浮动工资部分，该部分直接与企业效益、员工业绩挂钩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1.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除薪酬调整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维护企业稳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可见，企业可以利用综合工时制等模式，通过缩减产能、减少职工出勤的方式，减少工资的支出，同时维持劳动关系的存在，但企业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八）时效期间**

1.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无法及时在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仲裁，该怎么办？**

答：仲裁申请人可主张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2020 年 1 月 24日发布）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1. **因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该怎么办？**

答：劳动仲裁机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2020 年 1 月 24日发布）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1.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无法准时到庭参加仲裁或诉讼的，该怎么办？**

答：可以申请延期。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致电仲裁员或书记员，先口头申请延期开庭，待条件许可时书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是否延期开庭，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核查确定。

1.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欲申请劳动仲裁案件，该怎么办？**

答：可以通过网络提交、邮寄材料等方式进行。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需关注拟受理案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最新通知、规定，及时通过电话咨询，可根据拟受理案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具体情况，通过网络提交、邮寄、上门提交材料等方式进行。

1. **因受疫情影响，在春节前收到的裁定书或一审判决书，如何到法院起诉或提起上诉？**

答：可以通过网络提交、邮寄材料等方式进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2020 年 1 月 24日发布）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另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7日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通知决定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所以，无论是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起诉期，还是一审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期，都应自2020年2月3日起计算，而不是到各地的延期开工之日。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管理篇**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

1. **疫情对合同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答：按照“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要件理解，应可认定可以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具体依据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6月1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三）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适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的情形？**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认定为不可抗力，但并非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可以引用不可抗力条款来免责。只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这一法定免责事由来免除自己的责任。企业如错误理解不可抗力的适用情形或滥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将面临法律风险。

1. **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抗辩是否就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答：不能。企业如因本次疫情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应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怎么办？**

答：“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但是，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与是否能达到不可抗力免责条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构成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是否能够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则视个案履行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而有所不同。

1. **在疫情的影响下虽然合同能继续履行，但将影响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该如何处理？**

答：参考2003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既要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平地认定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影响。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之后才签订合同，企业能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答：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二）疫情影响下的买卖合同相关问题**

1.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答：首先，从维护交易稳定、降低交易成本等角度来看，企业可以首先考虑能否与合同相对方通过协商的形式，通过合同的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合同履行形式等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若无法协商，下面分别从企业作为买方和卖方两个角度进行阐述：

（1）企业作为卖方，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按如下原则处理：

第一，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照合同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客户，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合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第二，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2）企业作为买方，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并可按如下原则处理：

第一，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

第二，在排查企业自身需求的同时，我们建议企业同时排查作为买方是否受疫情影响、是否能够按约按时收货、付款。如果因为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供应商，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三）疫情影响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问题**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就建设工程领域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采取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但是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建设工程领域，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均有明确约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17.3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即承包人可以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主张部分赔偿。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待符合开工或复工条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且，虽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但是其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能主张解除合同，但是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项目工期特殊需要的情形除外。

最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对项目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时，施工单位有权主张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然而，如果工期延误系由于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所致，工程未能正常竣工，在工期延误期间爆发疫情，工程无法正常复工，该工期延误的过错应当归责于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单位无权以不可抗力条款继续主张免除延误责任。

1.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答：（1）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

在全国紧急启动响应措施对抗疫情的大环境下，各地建设工程项目相继推迟开、复工时间，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控制好项目现场管理，减少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第一，对于施工队伍中有武汉籍或者途径武汉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报告上述人员的健康动态；第二，对于现场驻守人员，做好常态化体温检测工作，排查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做好跟踪登记；第三，对于项目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2）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如上所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该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的法定事由。但是，《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因此，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此，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证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合同工期产生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并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的合规性、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如施工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后，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3）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合理分担损失。

施工单位一方面应当在疫情爆发后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另一方面，应当与发包人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对此，我们建议，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施工人员在迟延复工期间派驻现场工作，由于迟延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该段期间属于休息日，施工单位可以主张按照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即双倍工资。

（4）尽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约定，施工单位依据肺炎疫情主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仍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注意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材料，否则可能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权可否因疫情防控相应顺延？**

答：不能。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间为除斥期间。除斥期间在法律上属于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中断、中止和延长，一旦届满，权利人就丧失了实体权利。权利人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了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增。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我们认为施工单位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第一，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第二，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四）疫情影响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问题**

1. **在目前新冠病毒疫情下，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耽误项目工期及开发进度，能否主张交付顺延或逾期交付免责事宜?**

答：第一，如前所述，新冠病毒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在新冠病毒疫情可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下，具体项目能否免责应看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必然导致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即是否存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采取行政措施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复工、完成重大采购或审批、验收等情形，此类情况应由主张不可抗力一方进行举证。

第三，按照上述规定及分析，如有明确的政府文件或命令要求开发商须延后复工情形的，则在此通知延后的期间可顺延交付或逾期免责，但超出此类通知期间的逾期天数，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至于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重大关键采购或审批、验收等，直接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鉴于情形更为复杂，需要根据个案进行判断和举证。

第四，在目前情况下，如开发企业的项目涉及可能延期情形的，我们建议开发企业及时固定相关证据（重点是政府及专业管理部门的通知、文件、检查程序单等），并在合适时机通知买受人，以利于在违约情形发生时主张相应责任的免除。

**（五）疫情影响下的租赁合同相关问题**

1. **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目前，各地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且出台政策提倡取消聚餐、聚会、宴席，这些政策客观上会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承租人，可以考虑引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人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的，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出租人不同意的，承租人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书面明确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1. **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此种情况大体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问题一致，所不同的是，政府的复工通知对此类承租人影响更大。为此，我们建议承租人主动联系出租人，要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租期顺延，中止期间不计收租金；或直接免除该期间的租金，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

当然，如果出租人拒不同意，承租人仍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书面明确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为宜，避免出租人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的诉求，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六）疫情影响下的金融借款合同相关问题**

1.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答：对此问题，银保监会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对于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借款，银保监会并未进行规定，而是将决定权留给了贷款主体，即各大银行本身。上述通知发文后，国内各大银行陆续发布通过了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等方式帮助、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如交通银行推出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因此，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还需要看具体贷款银行是否具有相应优惠措施。若经核实无优惠措施的，我们建议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还款。

**（七）疫情影响下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合同的相关问题**

1.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整体评估和应对疫情带来的商业风险？**

答：我们建议，国际贸易企业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对于因延期复工可能延迟交付的订单，及时与买家沟通，说明相关情况，争取通过书面形式（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与买家延长交货期。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定无法履约的订单，建议及时与买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必要时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降低后期索赔风险。

1.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物流风险？**

答：目前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交通暂时受阻，因此国际贸易企业应注意避免因物流原因导致的迟延出货与运输受阻。特别是贸易中采用L/C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国际贸易企业应密切关注最迟装船日期，必要时与买家协商修改最迟装船日，预留好充足的装船期，避免交单时产生不符点。同时，我们建议，出口企业应积极关注国内港口、机场等重要交货地点的运营情况，如果因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导致暂时封闭的，需要及时变更物流与仓储，并应当与客户及时通报所发生的困难与应对措施。

1.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上游原材料供应风险？**

答：我们建议，国际贸易企业积极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评估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确认复工时间、发货安排等最新情况。对于上游企业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必要时制定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或适当增加库存。由于原材料供应困难导致企业出货迟延的，应及时通知客户，以便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 **国际贸易企业如何应对疫情带来的下游客户风险？**

答：我们建议，国际贸易企业积极与买家沟通，如实告知疫情现状及最新进展，打消买家疑虑。如遇海外买家因疫情原因提出拒收货物或者拖欠货款，出口企业应向买家明确指出此次WHO公布的临时建议并不包含贸易限制，据理力争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1. **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如何判断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答：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新冠病毒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应当适用合同准据法（即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规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准据法，则一般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简称CISG）（如双方所在国均为CISG缔约方），否则即按照特征履行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涉外合同的准据法。

1. **对于适用中国法的合同，新冠病毒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吗？**

答：新冠病毒疫情系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方政府采取延长假期、区域性隔离等措施，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当事人可就新冠病毒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援引不可抗力事由进行抗辩。但应当注意，国际商事领域中，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可能会选择中国法以外的法律作为实体法，则在该等情况下，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在别国法中就无法构成不可抗力，需要查明别国法律后作出判断。

1. **如何取得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答：企业可登录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向当地贸促会递交佐证材料申办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一）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二）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三）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四）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1. **属于不可抗力和获得证明即可免责吗？**

答：不一定。因每个具体案件中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和证据不同，外贸企业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同时对不可抗力事件抗辩的难度要有清醒的认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CISG的判例法摘要汇编，当事人在诉讼中经常会援引第七十九条（根据CISG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履行不能免责的条件有三方面：（1）合同履行不能系由于其自身无法控制的障碍所致；（2）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到此种障碍；（3）无法避免此种障碍，或无法克服此种障碍或其后果），但能否成功免责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 **除了不可抗力，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国际贸易企业是否还有其他的抗辩方案吗？**

答：如企业无法援引不可抗力进行抗辩或难度较大，建议可考虑的替代方案包括：

（1）基于情势变更进行抗辩：第一，新冠病毒疫情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第二，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合同签订后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第三，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继续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显失公平。

（2）参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艰难情势规则”（hardship）与买方协商处理。艰难情势规则出自公平原则，是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为当事人所控制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一方当事人履约成本增加，或一方所获履约价值减少，双方均衡关系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的情况，至于是否可以克服则在所不论。由此，可以向买家说明理由，双方重新谈判，从而变更合同、减少履行标的数量或变更履行期限。

1. **外方客户因为疫情原因在企业发货前提出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如何处理？**

答：建议根据客户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理由，具体分析可采取的应对思路：

（1）如外方客户以其所在国政府以中国发生本次疫情临时颁布法令，禁止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或导致其合同目的落空为由提出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则需要外方客户提供其政府颁发本次禁令的证据。如属实且所采购货物属于通用货物的，企业可以考虑立刻寻找新的合适第三国买家。如属实但所采购货物为非通用货物且企业已安排生产的，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达成补充协议延期履行，待法令取消后继续履行。

（2）如外方客户以担心货物来自中国在其国内不好销售为由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则明确告知外方客户其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如外方客户执意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建议保存证据并做好追究外方客户违约责任的准备。同时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积极沟通，表示可增加保证货物质量的措施，比如提供消毒、检验检疫证明，打消外方客户顾虑。

1. **企业发货后，外方拒收并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如何处理？**

答：应具体分析外方拒收货物的理由是否成立：

（1）如外方客户以其所在国政府以中国发生本次疫情临时颁布法令，禁止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或导致其合同目的落空为由拒收或退还货物，在企业已收到全部货款且采用的贸易术语由买方承担进口报关义务和风险的，则可告知外方客户该禁令带来的报关风险由外方客户自行承担。如企业想维护与外方客户关系，可以考虑与外方客户共同为该批货物寻找合适第三国的买方，及时转售。

（2）如外方客户以担心货物来自中国在其国内不好销售为由拒收或要求退货的，则明确告知对方其理由不成立。如外方客户执意拒收或退货，应保存证据并准备索赔。如果是长期客户或大客户，则可考虑给予一定价格减让，以维持良好客户关系。如果价格减让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外方拒绝支付货款，从减少损失的角度，可以先核实有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如已经投保，建议与保险公司沟通，并核实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如果属于理赔范围，建议及时理赔。如果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者不属于理赔范围，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承运人将货物退运或转运，同时保存好证据再行向买方主张索赔。

1. **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无法参加展会，我方作为参展单位，如何挽回损失？**

答：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委托境外代理人参展。如无法通过代理人实现参展目的，在核查展会合同基础上，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向境外承办单位提出退还相关费用的要求。如承办单位拒绝退还，此种情形下能否向承办单位索赔及索赔范围，建议进一步征求律师意见。

1. **国内企业在境外有个项目，根据合同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出境提供技术支持。因新冠疫情，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采取禁止入境措施，导致技术人员无法出境，如何应对？**

答：首先建议考虑，是否可以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提供支持，并就增加的费用与客户沟通；如无法派遣境外技术人员，或无法就增加费用达成一致的，建议以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建议在核查合同约定基础上，根据合同准据法，征求专业律师意见），就项目延期与客户进行协商。

1. **新签对外贸易合同如何规避风险？**

答：建议：

（1）尽量采用FOB、CIF或CFR贸易术语，不承担运输途中和进口国报关风险。

（2）尽量采用信用证或者预付款加D/P支付方式，防止外方客户拒收。不建议接受后TT付款。

（3）增加检验检疫措施，有利于打消客户疑虑且有利于客户进口报关。

（4）为避免拒收，建议考虑增加投保拒收货物附加险。

（5）可以考虑向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咨询，购买合适的信用保险规避风险。

1.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能否延期？**

答：在疫情期间，工程承包企业从国内工厂采购的工程原物料无法按进度交付并运至工程现场，或项目人员无法派回项目所在地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

建议工程承包企业和国内工厂均向中国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及时通知项目业主（随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积极与项目业主诚恳沟通，取得项目业主谅解，以遭受不可抗力为由申请项目竣工延期。同时，可以积极在当地寻找替代物料和人员，减少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1. **新冠病毒疫情是否会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答：对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项目进展阶段的不同，分别建议如下：

（1）待投项目——延长投资期

尽管疫情期间很多企业可以通过远程办公以保持业务持续，但出差洽谈投资意向和对目标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是难以用远程办公形式替代的部分。例如，对于投资期即将届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考虑尽早与投资人协商延长投资期以避免错失优质的投资机会。

（2）已经签约但尚未交割的项目——延长付款期

如已签署项目投资文件但尚未交割，前述投资人实缴出资延迟的情况导致的连锁反应可能导致SPV无法按时履行支付投资款的合同义务，因此SPV应尽早与被投目标公司协商调整投资款到位的期限。

（3）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关注运营情况和对赌目标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对某些行业的被投企业短期业绩和现金流造成重大打击，建议密切关注被投企业的运营情况。若投资文件中约定了2020年业绩对赌目标而被投企业未能达标的，被投企业可能会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进行抗辩。

**（八）疫情影响下的旅游行业合同相关问题**

1.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2020年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1月27日后包括出境跟团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暂停经营。旅行社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及时处理旅客提出的退票请求，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条款以外，不得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涉及国内外第三方平台或合作旅行社配合退款的，应积极与第三方进行沟通。若第三方不退款或不全额退款、或设置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时，旅行社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先行承担退款义务，与第三方的纠纷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1.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需要将疫情受影响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如实向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及时通报，通报内容包括疫情原因、发展过程、受影响的程度（包括政府管制、旅客提出退款要求、商业损失等在内），妥善处理与其他合作主体的合同、协议后续处理，涉及对旅客退款的，应充分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疫情影响下的合同履约成本和恶意违约问题**

1.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答：如新冠疫情后，合同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但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合同当事人可参照《最高院非典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的规定，主张适用公平原则就因疫情爆发所产生的损失予以公平分担。但主张一方需举证证明：（1）履约成本显著高于疫情爆发前；（2）履约成本的提高与疫情的关联性；（3）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一方将明显利益受损等。

1. **如何应对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的情形？**

答：此次疫情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国家经济的各方面都产生严重影响，不排除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如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疫情管控无法外出等为由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交易方以疫情为由大幅延长履行期限等。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1）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2）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3）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十）疫情影响下的诉讼和执行等相关问题**

1. **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答：根据广东省高院、广州中院的公告，暂停所有开庭、庭询、听证等诉讼活动，具体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需要，另行公告。

当事人确因疫情将耽误期限的，均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但需注意应最迟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

1. **当事人因疫情耽误起诉、申请执行、申请仲裁怎么办？**

答：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当疫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并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民事诉讼时效中止。应注意的是，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求权，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申请执行时效、仲裁时效的中止问题与前述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相同。

1. **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了怎么办？**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规定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之一为“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专用于“非典”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虽然该规定是针对非典时期制定的，已经失效，但是按照该规定之制定精神，本次疫情防治专用资金和物资亦不得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遇此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第三部分 与疫情相关的市场监管篇**

**（一）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

1.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出台了哪些相关文件及意见？**

答：（1）证监会出台的文件有：《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年2月5日）、《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20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中国证监会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2020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有：《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有：《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台的文件有：《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8号）

1.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答：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年4月30日）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需联系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参照此通知精神，如果上市公司希望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召开的，建议提前与交易所进行沟通。

另外，按照目前深交所和深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确实因公司所在地或现场会议所在地的疫情控制政策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在上市公司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并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IPO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防控疫情期间，证监会发行部将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并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可及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与发行监管部进行沟通。

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根据上述规定，有关IPO文件的受理、审核将会继续进行，主要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有关发行人的审核回复时限受疫情影响可以中止。

1.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答：按照《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要求，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

按照《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1.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答：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加强对外捐赠行为规范管理，规范公益性捐赠的决策机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承受能力，确定对外捐赠支出的额度，有效维护股东权益，避免不当的债权债务纠纷。

同时，上市公司对外捐赠、受赠资产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构成关联交易的捐赠，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同时，如果上市公司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商事与金融领域**

1. **企业此前已通知各位股东、董事将于年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现无法复工、无法聚集，如何处理？**

答：很多公司受各地防疫政策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如果公司不能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正确处理会议的延期召开及取消程序，将对相关会议决议效力产生一定影响，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议适当延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尽快向各位股东、董事送达延期召开通知。

（2）股东根据《公司法》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的，如对股东会会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可以不召开股东会。

（3）无法改期，必须要按期召开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量采用视频、语音、网络的方式进行开会，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会议召开时，应当确认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等是否到会，相关出席列席人员的发言是否可以相互听到，出席人员的投票表决是否因采用的会议形式而受到限制，出席人员与列席人员是否对投票结果均能即时知晓，如果上述问题均能妥善处理好，则通过视频、语音、网络的方式召开的会议与现场召开的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4）会后，可以通过互相传递签署的方式，要求各位股东、董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5）条件许可时，建议及时对存在程序瑕疵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进行补充完善。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该如何处理？**

答：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公司监事则应当依据章程的相关约定委托其他监事或他人代行职责，对于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可以依据章程由董事会临时聘任人员代行职责。

1. **公司此前已经与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而无法完成对赌业绩，如何处理？**

答：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导致企业出现无法及时复工、人员流失严重、生产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固定成本无法下降等情形，本次疫情极有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的预期效益，比如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上市/挂牌期限延迟等，最终可能会影响对赌条款的实现。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建议：

（1）由公司负责人牵头，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尽快召集公司主要部门（如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负责人召开会议，评估本次疫情对公司发展造成的影响，形成初步文件，对公司未来预期会发生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2）积极与相关投资者进行友好协商，本着共担风险、共度难关的原则，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积极促成双方对原有对赌业绩进行调整，比如降低约定的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或推迟、延缓上市/挂牌期限，或对原有对赌内容进行适当的增补、删除；

（3）在与投资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一定要由原《投资协议》签订主体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于对赌条款进行合理修订。

（4）新冠病毒引起的延期，可以理解为不可抗力事件对有关协议的影响。可以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解决有关合同主体间的分歧。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则原有合同的规定应当继续履行或作适当修改。

1. **公司应如何申报年度报告，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2019年度报告怎么办？**

答：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报送时间一般是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根据目前现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作为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全国各省市已经启动一级响应。因此，疫情可以归入不可抗力事件，如确因疫情影响正常如期申报的，公司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申报。

**（三）其他行政管理领域**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哪些义务？**

答：企业有以下义务：

（1）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2）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

（4）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5）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6）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7）对政府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征用财物有配合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8）积极配合政府卫健部门等检查监督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

答：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于次日推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16条措施。在疫情持续期间，作为广东省辖内企业，有义务通过以下方式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告平台密切关注广东省及各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

（2）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在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或存在疑问时及时向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进行咨询，避免企业受到二次影响。

（3）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要求上报企业内部疫情的防控等措施和进展。对于从疫情地区返回广东的员工名单、联系方式、往返时间及路线、居地地、健康状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向当地政府防疫指挥部报备，发现员工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应立即向当地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做好员工的隔离、治疗工作。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管理？**

答：在疫情防控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1）不得歧视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不得泄露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住址、家庭成员信息等）；

（2）在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治愈前或者在排除感染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易使新型冠状病毒扩散的工作；

（3）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应当按照该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同企业其他员工进行体检监测，排除交叉感染的可能；

（4）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企业应当按照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的指导和要求对被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污染的企业物品、场所进行严格消毒。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做好日常管理？**

答：在日常管理方面，需做到以下几点：

（1）对从疫情地区返回的员工建立台账，监督员工返回后14天隔离观察的落实情况；督促并协助员工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登记。

（2）督促员工加强居家观察，减少外出活动;对必须的外出活动，必须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不适，应第一时间同时向所在社区和企业报告。

（3）企业要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防控知识宣传，关心关爱员工，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4）向员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常识，告知员工若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5）向员工解释说明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各项制度安排（如休假制度、薪资待遇等）等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6）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安排落实疫情持续期间“四上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1. **企业拟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答：为了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避免疫情再次恶化，企业在复工前，应认真登记员工休假期间的重要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假期所在地、出行路线、是否接触湖北等地外地人员、身体状况是否正常、计划返岗时间、所在地是否存在管制措施、是否感染或被隔离等，并视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灵活的复工方式：

（一）对于必须现场工作的返岗员工，企业应提前做好复工前的各项防护、消毒用品的准备，并配套相关防护、消毒、检查等制度的培训与落实监督；同时，企业还可以考虑与该部分员工协商采取缩短工时、轮岗轮换或统一安排年休假等方式，尽量减少员工的集中办公时间和人数；

（二）对于非必须现场办公的后台管理人员，则可以采取自我隔离、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的方式复工；

（三）对于确因疫情所在地实行交通管制或因确诊或疑似感染而被隔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复工的人员，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以及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就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相关问题做好沟通工作，并要求该员工协调好手中事务，尽量远程处理或者委托他人完成。

**（四）相关刑事责任领域**

1.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或者假药、劣药的，面临怎样的刑事风险？**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答：《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是否可以在微博、微信中传播新冠病毒疫情信息？**

答：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是当下最热的话题，是当前最受大众关注的事项，网络和微信上每日有大量的各类信息。但是，在发布（转发）相关消息和评论时需要甄别信息的来源及真实性，切忌造谣、传谣。根据《刑法》地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们建议，“疫情要关注，转发传播须慎重”，对于来源不明的信息、真实性不能确定的信息，在基本事实得到确证之间不要转发、传播、评论，否则可能会涉及触犯刑事法律规定，更不能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要对此承担刑事责任。

1. **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1. **企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最高判刑七年。如果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会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投放危险物质罪”，最高判处死刑。

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假借援助疫情地区之名募集捐款，利用群众同情心骗取捐款；在微信、抖音等平台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假冒政府部门等机构名义，推广所谓防疫新药品，骗取购买款项的；或对药品、保健品等进行虚假宣传；谎称可代购收取货款后拒不发货或拉黑，骗取“货款”，会构成犯罪吗？**

答：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1.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故意编造或传播例如“武汉红十字医院有三具尸体躺在楼道里无人处理”类的虚假（恐怖）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答：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1. **企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1. **企业制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防护服、口罩等，销售来历不明的“三无”医护口罩，将使用过的注射器、口罩、医用纱布、药棉回收简单处理再次销售，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对单位判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1. **企业销售假冒“3M”品牌的防护口罩（非医用），销售霉变的口罩，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对单位判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1. **企业将无证生产双黄连口服液冒充为某品牌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进行销售，或者销售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品（后经鉴定为假药），会构成犯罪吗？**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死刑。

1.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高价销售口罩、消毒液等商品；无证销售相关禽畜、野味，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触犯“非法经营罪”，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刑十五年。

1. **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会构成犯罪吗？**

答：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部分 捐赠及其他税收减免政策篇**

**（一）与捐赠相关的税收减免政策**

1. **疫情之下，有什么新颁布的税收优惠吗？**

答：2020年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虽然公告只有短短5条，但相较于之前有关捐赠的税收政策，有着不少特殊的规定。

1. **享受税收优惠捐赠途径有什么变化？**

原规定：通过公益性社团组织和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捐赠，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

新规定：通过公益性社团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定点医院捐赠物品，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

增加：定点医院。

1.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有什么变化？**

原规定：通过公益组织和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捐赠的现金和物品，企业所得税：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扣除，超出部分可结转三年；个人所得税：在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扣除。直接捐赠的现金和物品，不允许扣除。

新规定：通过公益组织和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捐赠现金和物品，或者直接向定点医院捐赠物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全额扣除。

增加：全额扣除。

1. **增值税、消费税城建及附加的税收优惠有哪些变化？**

原规定：单位和个体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捐赠的，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新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有关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定点医院捐赠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加：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及附加。

1. **捐赠支出证明有哪些变化？**

原规定：公益性捐赠票据，用以证明捐赠支出。

新规定：公益性捐赠票据、定点医院的捐赠接收函用以证明捐赠支出。

增加：定点医院的捐赠接收函。

1. **捐赠用途有哪些变化？**

原规定：依据捐赠规定用途广泛。

新规定：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增加：捐赠专用抗疫

1. **从什么时候作出的捐赠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新规定：捐赠税收新政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月1日至2月6日发生的捐赠都可享受新政优惠。

注意：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将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另行公告。

**（二）与疫情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1. **企业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和遭受的各项损失，能否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疫情期间，为最大限度限制出行，取得疫情防控的良好效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下发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增加企业劳动成本；企业如复工复产，需购置消毒剂、口罩、体温仪等物资，严格做好工作场所的消杀防疫工作，每日定时监测员工体温，为员工发放口罩，生产成本增加；因各级地方采取了交通管制，限制人流、物流，很多企业遭受各种损失，如材料无法及时采购，产品无法如期运出，订单取消等等，由此造成的各项亏损依法可以扣除，具体的损失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1. **如果企业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企业于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能否延长？**

答：如果企业属于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于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1. **疫情期间，财政部、税务局出台与捐赠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1）结合本次疫情、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受赠主体扩大到了直接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笔者认为直接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指的是地方政府部门公布新冠状病毒救治定点医院），但捐赠物限定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果捐赠物是现金或者并不能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则不属于可以扣减税费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2）在进行公益性捐赠时，建议核实受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每年都会在各自网站上公布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企业通过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方可税前扣除。

（3）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开具凭证。

票据种类：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1. **如果企业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生产、运输企业，或疫情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物资或服务的企业，企业将享受哪些税收支持政策？**

答：疫情期间，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运输和居民生活物资至关重要。为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对相关企业给予税收政策的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此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3）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4）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1. **企业捐赠的进口防疫物资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企业捐赠的进口防疫物资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文，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符合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同时，为了避免因手续繁琐影响防疫物资使用，规定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1. **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能否不征税收入？**

答：为了扶持因疫情陷入困境的企业，如北京、上海、无锡、青岛、宁波等地及山东省、海南省、湖北省密集出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其中有部分是关于给予中微企业贴息、房租补贴、用水用电补贴、场租费用补贴、运营补贴等，对于此类收入，可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应当密切关注本地相关政策。

**（三）与疫情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1. **如果个人是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可以享受哪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为提高疫情一线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工作补助和奖金标准，对于该部分依法应当缴纳个税的收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1. **除了医务人员外，其他在疫情期间的工作人员，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该等工作人员的范围包含哪些？**

答：除了医务人员外，还有众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奋战抗疫，比如交警、科研人员、防疫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工人等等。如果该部分人员属于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则其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将比照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是否应当计入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支出，可否用于抵扣税额？**

答：作为个人，在疫情期间捐赠的防疫物资和现金，可以在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但应保留相应凭证，且受赠主体应符合政策规定，否则将对享受免税政策造成障碍。

1. **个人进口并用以捐赠的防疫物资，是否应当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答：根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个人进口的捐赠防疫物资，可先登记，后补办手续，并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已经缴纳的税款可办理退税手续。

**第五部分 危机处理与安全管理篇**

**（一）疑似病例相关问题**

1. **企业如何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答：根据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做了明确界定：

（一）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1. **在公司/工厂发现疑似病例该如何处理？**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三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的规定如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发现符合病例定义的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并报告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由医疗机构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或区（县）有关专家会诊，如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应当及时采集标本进行病原检测。

1.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发现车辆、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上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口岸海关报告，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检疫处置措施。（《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 **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经营车船的运输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三）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四）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

1. **企业应如何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物品等？**

答：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传染病防治法》第27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月1日印发)：明确在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督促其加强消毒工作，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并要求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1. **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答：可以。依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 号）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居社区登记报告，并按照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指定医院隔离。

**（二）疑似病例处理不当的相关法律责任**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瞒报、缓报、阻碍员工向相关单位报告疑似症状等疫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企业的法律责任：

（1）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物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1. **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出现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答：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承担法律责任要视情形而定：

（1）在用人单位落实了防控主体责任情形下，存在员工个人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人员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

（2）用人单位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员工瞒报、谎报病情，但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是需要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

（3）对于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防疫部门处理；否则，企业有关责任人员将因此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存在未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隐患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情形，应承担何种责任？**

答：1）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1.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等需要经过海关口岸的企业，未配合海关部门对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答：将会被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1.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企业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企业及其责任人给予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一般违法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1. **因市场防疫物资紧缺，企业复工未能准备齐全有关部门要求的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准备好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是企业的主体责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因此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企业及责任人被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若因此导致发生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企业将被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附件：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及各主要区域复产复工相关重要政策通知主要内容及检索指引**

## ****省市级复产复工相关重要政策通知主要内容及检索指引****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0-02/07/content_5475760.htm?allContent>

主要内容：

通知从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优化政府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5方面共20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其中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减轻企业租金负担等重要内容。

1.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

来源：<http://www.gz.gov.cn/xw/jrgz/content/post_5655588.html>

主要内容：

广州将分类推动复工复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群众生活必需等相关企业，全力保障其复工复产；对娱乐场所和文博机构等，则要审慎核实复工复产。

企业复工复产须符合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5项条件。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1.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来源：<http://www.sz.gov.cn/szzt2010/yqfk2020/szzxd/content/post_6698683.html>

主要内容：

深圳市企业满足四项条件方可复工：1.防控机制到位；2.员工排查到位；3.设施物资到位；4.内部管理到位。实行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报备实行分级管理。

## ****广州各区域复工复产政策通知检索指引****

1. 天河区：《天河区辖内企业复工复产的告知书》

来源：

<http://www.thnet.gov.cn/thdt/tzgg/qtgg/content/post_5657073.html>

1. 海珠区：《关于明确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

<http://www.haizhu.gov.cn/hzdt/bmyw/qkgsxj/content/post_5656375.html>

1. 番禺区：《广州市番禺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panyu.gov.cn/zwgk/zcwj/fzqzfbwj/content/post_5657136.html>

1. 越秀区：《关于实施辖区企业、楼宇复工复业报备制度的告知书》

来源：

<http://www.yuexiu.gov.cn/tzyx/jmdt/content/post_5657750.html>

1. 白云区：《白云区关于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致辖区企业的一封信》

来源：

http://www.by.gov.cn/gzbybgs/gkmlpt/content/5/5659/post\_5659259.html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源：

<http://www.by.gov.cn/gzjg/qrmzfbgs/zwgk/zfxxgkml/zfwj/content/post_5657408.html>

1. 荔湾区：《区科工信局关于加强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来源：

http://www.lw.gov.cn/lwzx/tzgg/content/post\_5655936.html

《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专业市场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来源：

<http://www.lw.gov.cn/lwzx/tzgg/content/post_5656827.html>

1. 黄浦区：《黄埔企业请注意！2月9日后复工复产怎么做？干货来了→》

来源：

<http://www.hp.gov.cn/xwzx/rdgz/content/post_5658224.html>

《复工潮我区及时出台“暖企8条”（图）》

来源：<http://www.hp.gov.cn/xwzx/zwyw/content/post_5654228.html>

1. 花都区：花都区安委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

<https://www.huadu.gov.cn/gzhdyj/attachment/0/62/62899/5655280.pdf>

1. 南沙区：《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工作指引》

来源：

<http://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5657367.html>

《南沙企业复工稳岗就业指引出台，具备5条件可复工复产》

来源：

<http://www.gzns.gov.cn/nsdt/nsyw/content/post_5657832.html>

1. 增城区：《增城区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来源：<http://www.zc.gov.cn/zx/tzgg/qkgsxj/content/post_5656932.html>

《增城企业复工复产网上报备》

来源：<http://www.zc.gov.cn/gzzcyj/gkmlpt/content/5/5658/post_5658064.html>

1. 从化区：《从防控办（2020）3号从化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2020年度春节后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http://www.conghua.gov.cn/gkmlpt/content/5/5658/post_5658555.html>

## ****（三）深圳各区域复工复产政策通知检索指引****

1. 盐田区：《盐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

<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gyhxxhj/08/tzgg/202002/t20200204_18998874.htm>

1. 龙岗区：《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lg.gov.cn/xxgk/zwgk/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173.htm>

1. 大鹏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执行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dpxq.gov.cn/xxgk/xxgk/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021.htm>

1. 光明区：《光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复工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gm.gov.cn/xxgk/xqgwhxxgkml/gzgg/202002/t20200205_18998938.htm>

1. 南山区：《南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jjcjj/xxgk/qt/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094.htm>

1. 宝安区：《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来源：

<http://www.baoan.gov.cn/jjcj/zwgk/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235.htm?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1. 龙华区：《龙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jcjj/dtxx_124217/tzgg_124219/202002/t20200205_18999081.htm>

1. 福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ft.gov.cn/bmxx/qgxj/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100.htm>

1. 罗湖区：《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企业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lh.gov.cn/xxgk/zwxx/tzgg/202002/t20200206_19002680.htm>

1. 坪山区：《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

来源：

<http://www.szpsq.gov.cn/xxgk/qt/tzgg/202002/t20200205_18999229.htm>

1. 深汕合作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告》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On_ZKWMVQfRpjQDU5O1-OQ>

（注：深汕视点为深汕合作区官方微信公众号）

（备注：以上文件更新截至2020年2月10日）